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6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8月24日，丰琪投资将其于2017年2月2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2,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全部到期购回；2017年8月29日，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数量为19,94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7年8月30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2017年8月31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12,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1日。相关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票质押业务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归还关联方企业借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45.2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